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

（2020）最高法行申14081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王华亭，女，1952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4号。

法定代表人马晓伟，主任。

再审申请人王华亭因诉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卫健委）不履行法定职责一案，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行终8251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出再审申请。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案件现已审查终结。

王华亭申请再审称，一、二审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二审未开庭审理程序违法。请求撤销原审裁定，支持王华亭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本案中，王华亭请求卫健委对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医疗事故处理中，不依法行政、乱作为、阻止下级机关执行法院判决的情况进行监督查处，该诉请事项实质是要求卫健委履行上级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进行对下级机关的监督。根据上述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督促履责等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一、二审裁定驳回王华亭的起诉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对于上诉案件，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不开庭审理。王华亭有关二审未开庭审理违反法定程序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

综上，王华亭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王华亭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于　泓

审判员　熊俊勇

审判员　杨科雄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法官助理林璐

书记员耿丹阳